

五、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

服务承诺

致：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若中标本项目，根据所中标内容，我公司将按照下述要求提供服务，并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经专家评审合格和行政部门批准：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贵港市城区饮用水泸湾江取水口迁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建设地点：贵港市城区。

（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

1、新建一座取水泵站，土建按远期 70 万 m³/d 的规模建成，水泵分期建设，近期水泵装机容量为 28 万 m³/d；

2、敷设 2 根 DN1500 从取水泵站到龙床井水厂门口的输水管线，管道长约 48000m。

3、敷设 1 根 DN1000 从龙床井水厂门口到南江水厂的输水管线，管道长约 3300m。

4、取水泵站配套供电系统、控制系统及通风系统及配套义乌小商品城供水管道等。

（三）服务内容：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方案。

（四）服务完成时间：

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成果送审稿；送审稿经专家组审核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完善报批稿报送。合同签订后，如不存在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延误的，成交供应商 30 个工作日内无法提交经专家评审合格和行政部门批准的审定稿，采购人有权拒付款项并行使单方解除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同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经专家评审合格和行政部门批准。

（六）成果文件要求内容：

1. 提供报告书一式八份，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报告内容包括：

（1）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包括项目评价标准、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环境影响预测及分析、声环境质量现状预测与分析；周围生态质量现状预测与分析；生活垃圾运输过

程中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与对策等。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进行环评、水土流失预测时段、方法、内容；提出环评、水土流失的防治原则、目标、责任范围、总体布局、分区防治措施、工程量及进度安排；编制投资估算；设计组织实施；对项目建设作出影响预测、利弊评判等。

(七)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成果送审稿；送审稿经专家组审核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完善报批稿报送，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提交审定稿给采购人使用。采购人在收到经专家评审合格和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审定稿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100% 报告编制服务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